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02-23496071

聯絡人：陳東昇

聯絡電話：02-23496363

電子郵件：caapoi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標準一字第1115017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廣告內容)(1115017456-0-0.pdf)

主旨：貴協會相關超輕型載具活動網路廣告，未符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」及「人民團體法」相關規定，應立即停止活動並移除廣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29日標準一字第110501043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規定，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，應先經民航局許可，並依法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，且其活動指導手冊經報請民航局核定後，始得從事活動；另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2規定，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及操作人應加入活動團體為會員，始得從事活動，並遵守活動團體指導。
- 三、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限期令其改善....」，先予述明。
- 四、查近期於網路出現貴協會收費體驗飛行廣告（如附件），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07.18



1110913528

疑已違反「人民團體法」第4、第39條，及本局「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儘速移除廣告以避免消費者糾紛及違法。另貴協會尚未獲得本局核准執行飛航活動，若經查獲違規飛航事實時，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一相關規定辦理，請貴協會儘速改正。

五、綜上，貴協會應於活動指導手冊經本局核定後，始得從事飛航活動；貴協會於核准進行超輕型載具活動時，亦應恪遵相關民航法規規定，並指導所屬會員嚴守相關法規規定，以維護飛航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日光飛行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（均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航空協會

會電 2022/07/18
交 08:48:46 章